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从轻处罚 事项名称	管理领 域	适用情形	从轻 幅度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 施	实施部门 (区级)
1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3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4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第673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5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油气管道保护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6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油气管道保护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7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油气管道保护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8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油气管道保护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9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煤炭监管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十五条 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不得在煤炭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0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监管	<p>【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三条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信用主体同意，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涉及个人信息的；（二）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虚假评级评价的；（三）未按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的；（四）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p>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1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企业	情节较轻，未按时限整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收购企业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粮食收购企业	<p>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1个月以上、金额3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4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p>	粮食收购企业	<p>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00元以下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5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p>	粮食收购企业	<p>涉及粮食数量1吨以上50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p>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6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p>	粮食收购企业	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7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p>	粮食收购企业	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18	<p>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粮食收购企业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涉及数量超过1吨、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19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粮食收购企业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粮食收购企业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1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粮食收购企业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2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粮食收购企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3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粮食收购企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4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粮食收购企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5吨以上50吨以下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5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粮食收购企业	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6	<p>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粮食收购企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辽宁省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信用监管及双随机抽查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7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人民防空	<p>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对建设单位从轻行政处罚：</p> <p>1. 应建人防面积1000m²以上（含），积极落实补建要求，限期内按规定补建防空地下室的；</p> <p>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1.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p> <p>2. 责令限期补建防空地下室。</p>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8	对人防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质量监督	<p>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轻行政处罚：</p> <p>1.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含）罚款、单位已按规定缴纳罚款，当事人在限期内按要求组织完成相关质量问题整改工作，且整改后违法行为未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造成影响的；</p> <p>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1.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p> <p>2. 责令限期整改质量问题或改正违法行为。</p>	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